

清代臺灣縣廳吏差的組織與機能

本 會

第二十五次臺灣文獻學術座談會

- 一、主講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學博士戴炎輝
- 二、時間：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
- 三、地點：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三樓會議室
- 四、出席：屏東縣文獻委員會古福祥

苗栗縣文獻委員會鍾競生、陳秀梅
桃園縣文獻委員會吳力炎、梁維富
新竹縣文獻委員會張雙泉
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林永年
臺北縣文獻委員會吳基瑞
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李孝本
臺中市文獻委員會王建竹
基隆市文獻委員會曾一平
戴炎輝 戴東雄 莊松林 楊雲萍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張炳楠 黃得時 毛一波 莊金德
廖漢臣 王世慶 楊越凱 朱清福 陳錦榮 曹甲乙
王詩琅 洪敏麟 張春生 吳南生 陳澤

- 五、主席：張炳楠
- 六、紀錄：王詩琅
- 七、座談內容：

張炳楠：

各位先生，各位同仁，今天我們第二十五次的臺灣文獻學術座談會，能够恭請到戴炎輝教授來主講，我們感覺到非常的光榮，同時各縣市文獻委員會的同仁，對這個座談會特別關心，遠道特地前來參加，謹此表示感謝與歡迎。

各位也知道，戴炎輝教授是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的名教授，專門

研究法制史並有很多的著作，在學校還兼辦行政，也是我的老師。今天要講的題目是「清代臺灣縣廳吏差的組織與機能」，這是去年赴美從事研究的主题，今天要把研究的成果提出來談談。

那麼鼓掌歡迎！（掌聲）

戴炎輝：

（大意）各位也知道，在清代州、縣或廳為地方官治之底層的機構，總攬管內行政及司法一切事務。管內雖或有縣丞或巡檢，但這些非巡廳縣印官辦事上之直接下僚，又不在同一衙內。

衙內置胥吏及差役以處理衙務。胥吏分房掌理文牘，其分掌係仿照中央六部之制，廳縣必設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及工六房；仍視各地實際需要，另設承發、庫或堂招等房。在臺灣通常稱胥吏房為八房。各房有其總書或首書，在下有幫書，而另雇清書謄寫冊書。胥吏係吏務的包辦人，不由官領薪給，係向人民要規費或陋規；印官不能隨意予以更動。

衙內又置差役，供印官驅使，其核心為皂、快班，通常各分三班，共有六班。六班各有頭役，皂三班及快三班上，各有總頭役一名。頭役約束幫夥。另有所謂白役，不登入卯冊內者。皂、快役分區辦理轄區內一般差務，在此意義之下，稱之為對保役。皂快班輪流上班，五日一輪，在此意義之下，稱之為值役。皂快班兼辦現代法院公丁，執達人及警察的職務。皂快班內，除對保役外，尚有站堂及刑杖等。差役除皂快班外，另有民壯、忤作、長班及茶房等。差役由官按年僅領六兩二、三錢工食，不能維持生活，故亦需索陋規，與胥吏同受人之詬病。

印官來自外省（因須迴避），任期又受三年的限制，其赴官無異作客。衙內本有胥吏及差役的組織，且其職位殆成為世襲之缺，盤踞

衙門；官勢雖予斥革，又未能指使如意，且官不習於實際政治，尤其裁判。於是，印官延聘幕友佐治，兼監督、指揮胥吏。官同時自帶家丁，俾其連絡公事，監督吏差，或服役於主官。幕友及家丁，並不在衙門編制之內，均由官自聘、自僱或予扶養（家奴）。在制度上，以非官非吏之人爲顧問，竟干預裁判（儘管祇在幕後，印官仍假手於幕友）；非差役之人辦理衙務，不甚恰當。何況印官須自付束修或工食，使其辦理衙務，益覺其不合理。

地方官俸銀，養廉銀及津貼銀；但須自付束修、工食，補貼辦公費，應上級衙門長官及吏差的需索，自有其苦衷。其貪利者姑不論，

一般地方官亦不得不收陋規，且無從禁革吏差的訛索。

就臺灣而言，官員爲一般習氣所染，姑息偷安，遇事推諉，不以民生爲意，其廉正負責且有遠見者甚少。官既如此，吏差更不待言。民敬遠官吏，或予仇視，視法令如故紙。無賴或奸民乘其間，鼓動民變，或煽惑分類械鬥、豎旗、打劫，造成「三年一小反，五年一大反」的局面。

出席人員問答從略

八、散會（四時五十分）